附件1

海南师范大学2025年公开招聘员额制辅导员

现场原件核验材料清单

请考生根据招聘公告要求，准备好以下各项材料。请提前自行扫码查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学位在线认证报告、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、无犯罪记录等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，如已失效，请及时延期或重新申请。

一、原件（现场核验）

1.证件照片1张（近期1寸彩色免冠正面照，照片后备注“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”）；

2.有效居民身份证/社会保障卡（正反面）；

3.专科阶段毕业证书（如无专科经历则无需提供）；

4.本科阶段毕业证书；

5.学士学位证书；

6.研究生阶段毕业证书；

7.硕士学位证书；

8.国（境）外毕业（学位）证书，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提供；

9.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提供；

10.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）下载有二维码标识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
11.由学校或学院相关部门开具的担任1年（12个月）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经历的证明材料；

12.中共党员证明材料；

13.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，应聘时已与我省党政机关（含派出机构）、事业单位建立人事关系的人员提供；

14.个人征信报告，公告发布之后出具且在有效期内；

15.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，公告发布之后出具且在有效期内。

**注意：第9、10、14、15项材料可直接彩色打印从官方渠道下载的证明材料，其他原件证明材料必须为加盖相应部门公章的原件材料，扫描件、彩印件无效。**

二、复印件（现场原件核验时留存）

请按照以下要求提交上述材料的复印件：

1.所有材料均为原始文件的复印件，请勿使用扫描件打印。

2.请按以上顺序进行装订。